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晶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謹此公告，於2012年8月16日（交易時段後），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晶門科技有限公司（「晶門香港」）與北京國田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國田」）（「買方」）簽訂一則買賣協議，據此，晶門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晶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晶門北京」）100%全部股份，代價為 41,46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50,660,000港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晶門北京將不再為晶門香港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倘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未能達成協議中之完成出售事項先決條件，出售事項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證券時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日期

2012年8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晶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北京國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晶門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晶門香港擁有之晶門北京的100%全部股份包括全部資產及債務。

下文載列晶門北京之主要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千元人民幣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元人民幣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元人民幣
總銷售額	0	0	0
除稅及除特別項目前之虧損淨額	1,968	8,340	2,965
除稅及除特別項目後之虧損淨額	1,968	8,340	2,965
資產淨額	39,083	28,459	25,360

代價和出售款擬定的用途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41,46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50,660,000港元）。出售款擬定應用於業務營運資金和加強集團於中國銷售網絡的發展。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乃於晶門香港與買方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進行之公平磋商後釐定：(i) 資產淨額；(ii) 晶門北京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表現；及 (iii) 晶門北京之業務前景。

董事會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出售項目估計收益約為3,4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4,154,000港元），為代價高於晶門北京於預期的出售事項交割日賬面淨值的差額。

支付條款

於協議簽署及本公告之日起14日內，買方將以現金付訖全數代價。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協議簽署及本公告之日起14日內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公告之日起45日內完滿收到全數代價。

倘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內(或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另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先決條件，協議即告失效，而訂約方將毋須進行出售事項，惟先前違反協議任何方面者則除外。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晶門北京將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內合併入賬。

有關北京國田之資料

北京國田是一家於2012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國田主要專注於投資國家產業佈局內重點扶持的高新科技產業、高科技服務業、以及新一代顯示產業、新能源、新材料、環保節能產業。

簽訂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集成電路晶片及系統解決方案，以推動一系列的顯示器應用產品。

董事會相信此項出售有利集團能夠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不需承擔在北京投入額外資源以建設工業辦公大樓。本集團將通過現已建立之辦事處及銷售網絡於北京和中國繼續其顯示業務。再者，新一代顯示產業在北京國田業務領域中，北京國田有機會成為集團的商業夥伴。

董事會認為此項出售有利公司，此協議建基於慣常商業條文，條文公正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不會對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損益表有重大的影響。

上市規則之要求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協議」	晶門香港與買方於2012年8月16日簽訂就出售晶門北京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北京國田」	北京國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東為中國自然人
「本公司」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協議簽署及本公告之日起14日內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現金41,460,000元人民幣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晶門香港出售其擁有之晶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100%全部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晶門北京」	晶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晶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晶門香港」	晶門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營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票持有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眾合國法定貨幣

使用兌換率：100港元=81.84元人民幣及1美元=6.37元人民幣

代表董事會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梁廣偉

香港， 2012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a) 執行董事－梁廣偉博士（董事總經理）及黎垣清先生；(b) 非執行董事－林百里博士（許維夫先生為其替代董事）、李曉春先生、賴偉德先生及趙貴武先生；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主席）、蔡國雄先生、黃月良先生及姚天從先生。